

证券代码：603779

证券简称：ST 威龙

公告编号：2020-071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司冻0930-01号）及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镇江中院”）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20）苏11执64号），公司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73,094,500股股票被司法划转。

一、 本次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司法划转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	受让人	划转日期
王珍海	是	73,094,500	21.96%	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2020年9月30日

本次司法划转前，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平、王勉、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,491,9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5%；王珍海持有公司股份157,278,62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7.27%。

本次司法划转完成后，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平、王勉、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,586,4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61%。王珍海持有公司股份84,184,12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30%。

二、 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原因

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73,094,500 股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被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取得(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0-053 号公告、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0-063 号公告、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0-066 号公告)。根据镇江中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((2020)苏 11 执 64 号),将王珍海持有的公司股份 73,094,500 股扣划至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上述股份被司法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9 日